

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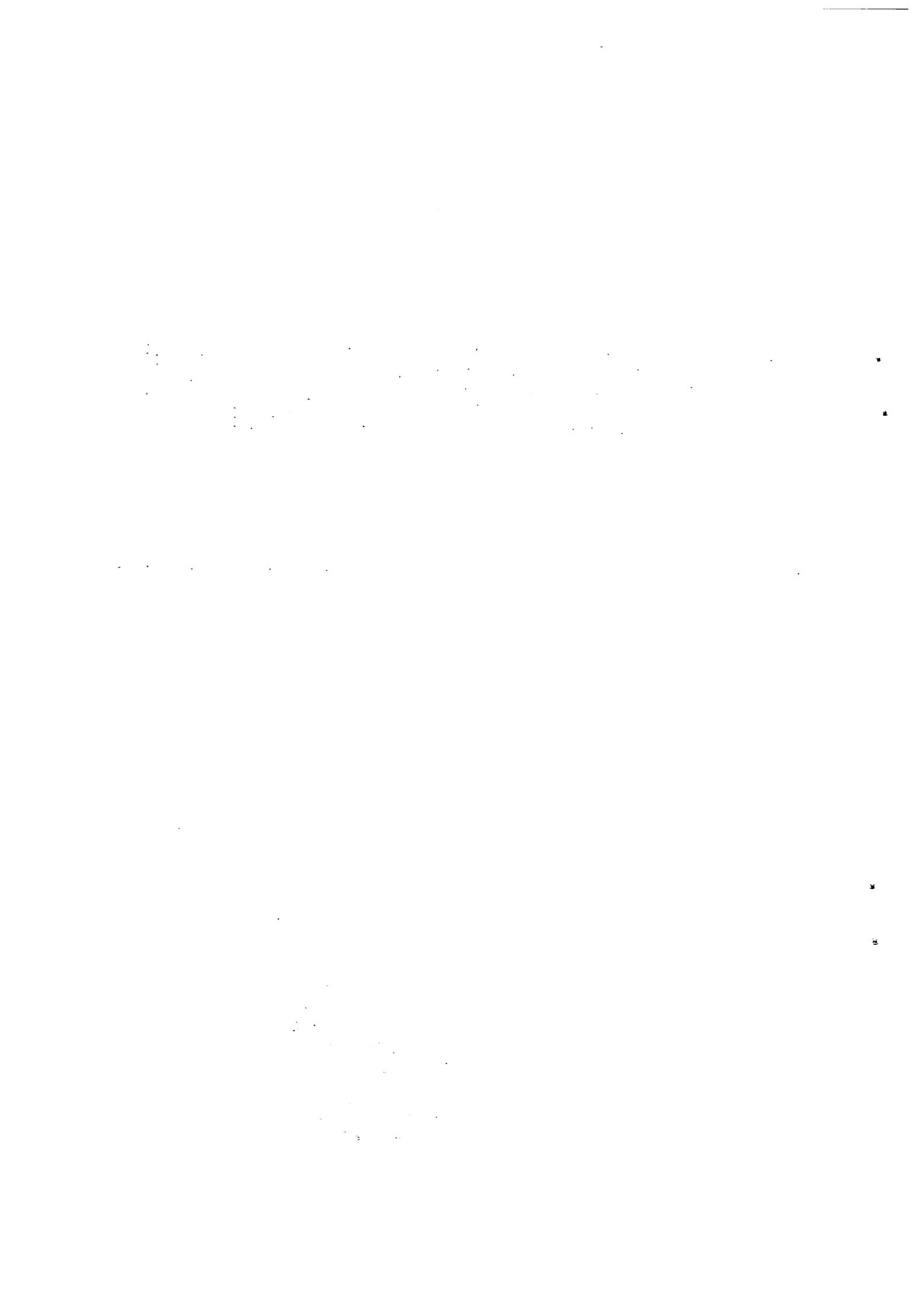
鄂州自然资规办文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鄂州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鄂州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

鄂州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

根据《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<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细则>等6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制度和安排的通知》(鄂林办科〔2021〕8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,为确保我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,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,重点对油茶、胡柚、蓝莓、梨、桃等产品进行检测,深入开展食用林产品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,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,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完善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机制,以油茶、胡柚、蓝莓、桃、梨等产品及产地环境土壤监测为重点,加强食用林产品种养殖等生产环节(含产地环境)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,做好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,把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的“三严”要求贯彻到监管工作全过程,推进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,大力宣传普及食用林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,着力提升公众对食用林产品的认知度和满意度,切实增强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做好食用林产品的安全监测。积极配合省林业局2021年度的全省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土壤的监测工作,同时开展

随机抽样检测，每年每区每个重点食用林产品品种抽检不少于2次，每次样品不少于3个。按照年度抽检计划，结合专项整治要求，增大抽检频次，对未列入定期抽检计划的食用林产品要据情实施专项抽检。充分运用快速检测手段，筛查问题食用林产品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对在检查和监测中发现的问题，严格督促整改。

(二) 加强投入品管控和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控。开展食用林产品的种植、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基地建立投入品档案，全面加强食用林产品投入品管理，建立农药、化肥、膨大剂和添加剂等投入品安全食用制度，特别是对禁限用高毒农药加大检查检测力度。积极探索推广林业有害生物的无公害防治技术，如释放生物天敌，以虫治虫；悬挂诱捕器，物理诱杀等方式。鼓励企业种植过程中科学育苗、科学选种、科学管理，对低产低效品种进行改造、更新。

(三) 创建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。积极组织引导武汉白龙有机农业科技公司（蓝莓）、牛山无患子种植基地、沼山金水柑基地、梁子湖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食用林产品种植、生产、加工企业申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、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（林产品加工）项目，组织食用林产品企业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创建，开展油茶、胡柚、蓝莓、梨林业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，特别是胡柚和蓝莓生产。探索推进标准化生产模式，加强食用林产品品牌建设和“三品一标”品牌认证，打造公共品牌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。

(四) 积极沟通协调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共同推进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

管工作，逐步完善食用林产品内容和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全链条监管，提升公众对食用林产品的认知度和满意度。

三、措施步骤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森林资源利用管理科，办公室主任由森林资源利用管理科科长兼任。负责统筹抓好工作推进、督促检查和考评总结工作，确保实现目标任务。各区根据实际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对属地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的林产品质量及农药、肥料使用等情况监测，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问题隐患。

(二) 制定工作计划，扎实推进检测工作。各区要整合资源力量，结合本地的食用林产品特点和特色优势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加强对本地食用林产品，特别是胡柚、蓝莓、桃、梨等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检查和督查，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，暂不具备监测能力的，可委托国家林草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武汉）或当地农业部门检测机构进行。

(三) 广泛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宣传培训。抓住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专题讲座、技术培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，调动公众参与监督，形成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。利用林业培训班、专题讲座、科技下乡等形式，加强对重点生产使用林产品生产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技能培训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。

四、对年度考核材料报送的要求

- (一)各区要根据本工作计划的要求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，不得拖延；每年检测任务完成情况于 11 月 20 日之前上报局森林资源利用管理科。
- (二)年度考核材料内容要全面，整理要细致，报送要及时，确保全市考核材料按时报送省林业局。
- (三)平时其他材料要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《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<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细则>等 6 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制度和安排的通知》